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6日
-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717元/张(含息税)
-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4日
-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
-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
-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2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瑞转债
-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12.风险提示：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兴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兴瑞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兴瑞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5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3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兴瑞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6.30元/股；

2024年1月，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2日起由26.30元/股调整为26.20元/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由26.20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

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由25.90元/股调整为25.60元/股。

2025年9月，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30日由25.60元/股调整为25.50元/股。

2026年5月，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6日由25.50元/股调整为25.30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5.30元/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4-068、2025-052、2025-079、2026-037)。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兴瑞转债”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赎回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_{i-1}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i-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_{i-1}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_{i-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 B_{i-1} \times i \times t/365 = 100 \times 0.80\% \times 327/365 = 0.717$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 100 + 0.717 = 100.717$ 元/张；
扣除后的赎回价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瑞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兴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兴瑞转债”自2026年6月11日起停止交易。
3. “兴瑞转债”自2026年6月16日起停止转股。

2026年6月16日为“兴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瑞转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3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G032济宁至合肥高速公路皖苏省界至宿州段特许经营权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孚(安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宿州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和移交等。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估算总投资约66.95亿元。

工期：1,095日历天
收费期：352个月
二、长丰县忠义产业园(二期)项目

中标人：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生产辅助用房、配套服务用房建设，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电、道路、停车位、充电桩等附属工程。

工期：18.84亿元，其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份额约18.78亿元。
中标：3,000日历天

上述仅为项目中标信息，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工期较长，预计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3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9起案件均在审理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8起为原告(申请人)，1起为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合计6.70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欠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提起诉讼(仲裁)，通过法律途径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切实保障合法权益，同时在日常生活中生产经营过程中亦发生部分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9起，涉案金额合计6.70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金额较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近期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9起，合计金额6.70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滁溪县富强置业有限公司	2026-06-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261.89	淮北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31.55	合肥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6-05-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588.07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4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融创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6-05-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648.17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5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51.92	陕西西咸新区法院	一审审理中
6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04-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611.17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7	安徽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铜陵市综合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01.51	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8	王林、马青刚	安徽建工交通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昌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地国际地信建设有限公司、内江人和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和瑞工贸有限公司(第三人)	2026-04-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30.46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82.5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余文胜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余文胜	是	1,400,000	1.24	0.17	2026年6月2日	2026年12月1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400,000	1.24	0.17	--	--	--	--

注：本次质押行为补充质押，原股份质押到期日也同步延长至2026年12月1日。

(二)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胜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余文胜	113,187,375	14.05	92,020,000	93,420,000	82.54	11.60	0	0	0	0
合计	113,187,375	14.05	92,020,000	93,420,000	82.54	11.60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相关内容不包括高管锁定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 余文胜先生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1,220,000股，占其持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3日届满，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公开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83.34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数量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号。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3日届满。

二、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 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召开董事会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达成情况，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议结果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5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华润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336,2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后，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东、吴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270,000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8.06%，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
一、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华润投资	是	1,520,000	否	2026年6月4日	2026年11月27日	融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0.45%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1,520,000	/	/	/	/	/	/	/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浙江恒建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恒建家居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26年5月6日-2029年5月6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万元	2026年5月6日-2029年5月6日	连带责任保证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71,724.6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72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概述

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截至2026年5月31日，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股份”)发展子公司浙江恒建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建家居”)经营业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2,000万元。

(二)担保决策程序

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3,142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6年6月22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兴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兴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拨划入“兴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瑞转债。

(四)咨询方式

1. 咨询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
2. 咨询地址：浙江省委常委省高新技术开发区开源路669号
3. 咨询电话：0574-63411656
4. 咨询邮箱：sunrise001@zxcc.com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兴瑞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 “兴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转股时“兴瑞转债”持有人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股或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0.717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3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G032济宁至合肥高速公路皖苏省界至宿州段特许经营权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孚(安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宿州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和移交等。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估算总投资约66.95亿元。

工期：1,095日历天
收费期：352个月
二、长丰县忠义产业园(二期)项目

中标人：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武汉东研智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生产辅助用房、配套服务用房建设，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电、道路、停车位、充电桩等附属工程。

工期：18.84亿元，其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份额约18.78亿元。
中标：3,000日历天

上述仅为项目中标信息，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工期较长，预计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3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9起案件均在审理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8起为原告(申请人)，1起为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合计6.70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欠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提起诉讼(仲裁)，通过法律途径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切实保障合法权益，同时在日常生活中生产经营过程中亦发生部分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9起，涉案金额合计6.70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金额较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近期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9起，合计金额6.70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被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滁溪县富强置业有限公司	2026-06-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261.89	淮北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2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31.55	合肥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理中
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6-05-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588.07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4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中融创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6-05-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648.17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5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51.92	陕西西咸新区法院	一审审理中
6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04-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611.17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7	安徽建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铜陵市综合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0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901.51	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8	王林、马青刚	安徽建工交通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昌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地国际地信建设有限公司、内江人和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内江和瑞工贸有限公司(第三人)	2026-04-1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30.46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和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3日届满，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公开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83.34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数量占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号。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3日届满。

二、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1. 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召开董事会确认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达成情况，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议结果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5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华润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336,2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后，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东、吴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270,000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8.06%，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
一、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华润投资	是	1,520,000	否	2026年6月4日	2026年11月27日	融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0.45%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1,520,000	/	/	/	/	/	/	/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浙江恒建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恒建家居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26年5月6日-2029年5月6日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万元	2026年5月6日-2029年5月6日	连带责任保证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71,724.6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72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概述

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截至2026年5月31日，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股份”)发展子公司浙江恒建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建家居”)经营业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2,000万元。

(二)担保决策程序

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3,142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5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华润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336,2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99%，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后，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东、吴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270,000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8.06%，占公司总股本的14.55%。
一、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